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固函〔2019〕433号

关于连云港恒飞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连云港恒飞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连云港恒飞制药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》（陕环固体函〔2019〕16号），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钨炭废催化剂（HW50，271-006-50）1吨，转移至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

三、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南县环保局，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宝鸡市环保局。完成每批次转移后，三个工作日内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(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)

2019年3月15日

(联系人：刘芳红，联系电话：025-58527383)

抄送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、灌南县环保局